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盈柔

電話：05-552266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6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17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G12162_1_06084025501.pdf、114YG12162_2_060840255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公費安置照顧契約簽約機構名冊及照顧契約書各1份，貴轄鄉親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有失能狀況及公費安置需求者，請協助提供諮詢及輔導提出申請，有關補助對象、補助費用及擬申請入住機構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府社會處114年1月15日第1142605716號簽核案及114年2月25日第1142612661號簽核案暨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老人福利服務組)十、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情形-公費安置是否有跨轄安置情形辦理。
- 二、本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補助旨揭對象且經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中

麥寮鄉公所 114/03/06



1140003431



重度(第4級~第8級)者入住機構費用。為讓需要安置服務的弱勢失能老人能就近於本縣接受服務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屬支付安置費用差額及未補助個人用品及耗材等費用之壓力，並紓解機構因物價薪資等齊漲致營運成本增加，自114年1月1日起調增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各項補助費用均依機構收費標準核實支付，每月最高補助金額調整如下，如機構每月收費標準低於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機構收費標準核算，請詳參照顧契約書第6條：

(一)安養費：由原每月新臺幣(下同)6,250元整，調整為每月1萬元整，每月本府增加補助3,750元整。

(二)養護費：由原每月2萬2,000元整(本府負擔1萬6,800元整、中央補助5,200元整)，調整為每月2萬5,000元整(本府負擔1萬9,800元整、中央補助5,200元整)，每月本府增加補助3,000元整。

(三)為讓需要特別照顧的長輩獲得妥善服務，本府全額負擔醫療等其他費用核實支付外，其中鼻胃管及尿管、氧氣機費用調增如下：

1、鼻胃管及尿管：由原每月800元整增加補助200元整，調整為每月1,000元整。

2、氧氣機費用：由原每月3,000元整增加補助1,000元整，調整為每月4,000元整。

三、114年度簽約機構計41家，為符合說明一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無跨轄安置指標，擬申請入住機構，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外(如提出申請係須申請候位)，請以本縣機構為優先或嘉義縣及臺南市機構，冊內南投縣及彰化縣機構

不補助新個案為原則，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05-5522666公費安置承辦人諮詢。

四、旨案電子檔，亦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區-老人福利專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服務下載，網址：<https://social.yunlin.gov.tw/cl.aspx?n=22306>。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